

共同委託他人代辦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委託書

茲委託
事宜。

代為辦理第 13 任 總統 副總統 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

此致
中央選舉委員會

受委託人： 簽名或蓋章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
總統選舉申請人： 簽名或蓋章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
副總統選舉申請人： 簽名或蓋章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，應檢附本委託書。
- 二、「茲委託」之下填寫受委託人之姓名。
- 三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戶籍地址」，應依國民身分證所載詳實填寫。